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10號

抗 告 人 巫吉昌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38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巫吉昌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，合於數罪併罰規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向原審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審即於給予抗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審酌附表編號1、2前曾定應執行刑、抗告人所為雖均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然行為態樣非全然相同，及斟酌各次犯行侵害法益種類、罪質相關性、犯罪次數、各犯行間時間關連性、整體犯罪評價等總體情狀，併考

01 量抗告人之意見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1年。原審
02 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
03 第370條所規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而
04 有違反法律內部性界限之情形，核屬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
05 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抗告意旨謂定應執行刑應
06 遵守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、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原則及恤
07 刑目的，指摘原裁定未考量其自身家庭因素，係屬不當云
08 云。經核係對於原裁定已說明之事項及原審定執行刑裁量權
09 之適法行使，以自己之說法，任意指摘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3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14 法官 林靜芬

15 法官 蔡憲德

16 法官 許辰舟

17 法官 吳冠霆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宜勳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